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会议决议

2025年11月24日，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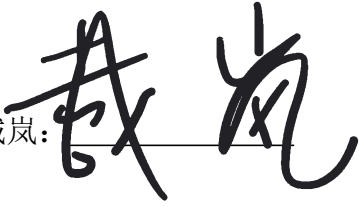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戴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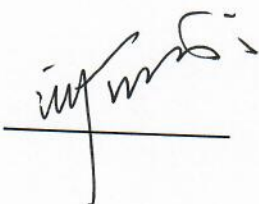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尚卓婷：  _____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许丽姣: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刘志常：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Zhich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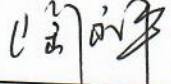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李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陶永平： 

2025 年 11 月 24 日